

证券代码:600172 股票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0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696,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
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中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一致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按比例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由于公司 2005 年度与 2004 年度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 18.54%,触发了追送股份的条件,因此原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按规定履行了追加对价的承诺。

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获得追送股份的范围和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4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追送股份数量及比例:10,400,000 股(其中,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出 760.44 万股,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付出 2795.56 万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流通股市值 104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追加送股 1 股,根据股改后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数量(135,200,000 股),本次追送比例相应调整为每 10 股送 0.76923 股(即每 1 股送 0.076923 股)。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追送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获得追送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了追送股份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全天停牌。追送对价股份已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市交易,且追送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黄河旋风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或)公司总股份总数百分之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黄河旋风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或)公司总股份总数百分之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控股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所持股份获得追送股份后三年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三年禁售期满后的一年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5.60 元。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三年禁售期满后的一年内,当黄河旋风派发分红、转增股本、增发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送股份的数量为 N,增发新股或配股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的价格为 P,调整前的价格为 P0。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时: P= (P0+AK)/(1+N+K);

派息: P= P0-D

若控股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持非流通股三年承诺的限售期满后的一年内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持有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票价格低于 5.60 元,则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差额金额全部支付给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归全体股东共享。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W=(5.60-P)×Q。其中:W 为控股股股东支付给公司的差额金额,P 为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5.60 元时控股股股东出售原非流通股的实际价格,Q 为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5.60 元时控股股股东出售原非流通股的实际数量。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为:

- 1、本次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2、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3、公司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696,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30,404,400	11.34%	13,400,000	17,004,400
2	郑州磨磨磨磨磨磨研究所	6,640,000	2.48%	6,640,000	0
3	长葛市星通电子有限公司	1,328,000	0.50%	1,328,000	0
4	长葛市树新磨具厂	1,328,000	0.50%	1,328,000	0
合计		39,700,400	14.82%	22,696,000	17,004,40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且符合《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

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296,000	-9,296,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699,600	0	82,699,6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0,404,400	-13,400,000	17,004,40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400,000	-22,696,000	99,70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600,000	22,696,000	168,2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600,000	22,696,000	168,296,000
股份总额	268,000,000	0	268,000,00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机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ST 中房 编号:临 2006-5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和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C 座 2 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再次发布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停牌程序,停牌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改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同时一份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时一份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同时一份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同时一份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扩大表决,行使表决权;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

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在来信或传真上须注明拟投票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或股票账户复印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B2 座 2201 室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08927
传 真:010-82614311
联系人:郭洪涛

4、注意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890	中房股票	1

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中房股票	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反对	对应的申报股数
2股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3股	

4、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中房”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表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90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90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投票意向不明确,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第十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 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中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7. 咨询办法
网址:www.zhfund.com
电话:010-68419925
联系人:曹蔚

3. 本公司且拥有:
组织机构代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曹蔚
电 话:021-68419925
传 真:021-68419925
联系人:曹蔚

4. 向各相关机构及相关网站查询:
(1)中国银河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2)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福生
电话:021-58781234
传 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蔚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县东桥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晓
电话:0510-82831662
传 真:0510-82831680
联系人:袁勇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电话:021-53886169
传 真:021-53886169

(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688888
传 真:010-66688336
联系人:郭洪涛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东辉
电话:010-65601800
传 真:010-65601821
联系人:魏明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吕红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 真:021-625803439
联系人:曹蔚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传武
电话:020-87559858
传 真:020-87559858
联系人:曹蔚

(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军
电话:021-68434618
传 真:021-68999008
联系人:陈伟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 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晓芳

(1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7771
传 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深南路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梦蛟
电话:021-50387888
传 真:021-50389651
联系人:吴宇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298 号
联系人:曹蔚
联系电话:0512-65681236
传 真:0512-65688021
联系人:曹蔚

(1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打铜街重庆临三路 2 号合国际大厦 A 栋 22-2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勇
电话:023-63789327
传 真:023-63789312
联系人:杨琳

(15)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大道 4001 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联系人:曹蔚
电话:0755-63296382
传 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曹蔚

(16)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大道 4001 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电话:0755-63296382
传 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曹蔚

(17)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松华
电话:027-63296382
传 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曹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S 东风科 编号:临 2006-3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业绩扭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06 年度可能出现亏损。在四季度,公司一方面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另一方面强化管理,节约成本,减少费用支出。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了提高,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计公司 2006 年度业绩扭亏。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扭亏公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15,422,129.39 元

2、每股收益:-0.37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S 东风科 公告编号:临 2006-3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在公布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股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第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